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榮全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72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2527號），改行依通常程序後，因被告偵查中即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2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乙○○警詢時雖稱係因為家庭糾紛、財產糾紛，才會辱罵告訴人丙○○（見偵卷第17頁），但所言是否屬實，被告並無提出任何事

01 證，本院前改以通常程序傳喚被告到庭給予其答辯機會，被
02 告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見本院易字卷第17、21頁），從而
03 難認被告所為有何正當事由，且被告之言論並無益於公共事
04 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
05 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
06 自由而受保障，從而本案以公然侮辱罪論處，尚與前揭憲法
07 法庭判決意旨無違。

08 (二)、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9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
10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11 之犯罪。被告乙○○為告訴人丙○○之胞兄，為家庭暴力防
12 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被告對告訴人公然侮辱，即係
13 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
14 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
15 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6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17 (四)、爰審酌 1.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細故，竟以穢語辱罵
18 告訴人，致告訴人之人格受到貶損，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
1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及違反家庭
20 暴力防治法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中簡卷第13至17頁）。 4.被告於警
22 詢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顏伶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9872號

18 被 告 乙○○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里區○里路○里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與丙○○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
25 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民國113年7月25日23時52分
26 許，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里路○里巷0○○號住處騎樓
27 外，因故與丙○○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
28 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騎樓，以「幹你娘機掰」等語
29 辱罵丙○○，足以貶損丙○○在社會上之評價。

30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03 照片、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廖志國